

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东风村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东北侧为池塘、西北侧为池塘及农田、东南侧为濉符大沟隔沟为合相路、西南侧为农田。本阶段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建设旧沥青破碎生产线，包含1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及相应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经淮北市烈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备案号：烈科经信备（2023）1号）。2023年4月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8号）；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并取得技术咨询意见，根据技术咨询意见内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2025年4月，我公司建成了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含3.5万吨热再生沥青）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辅助工程等，并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了《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25年12月24日取得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6年2月10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第三版）（备案编号：340604-2026-4-L）。本阶段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本阶段于2025年12月建成调试。

(3)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3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旧沥青破碎生产线（旧沥青破碎量 22400t/a）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厂内全厂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本阶段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也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2) 废气

项目本阶段验收废气主要为旧沥青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与 2#破碎车间骨料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旧沥青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事故池（170m³）、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点（10m²）已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



本公司针对风险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有效容积 170m³）；项目已取得了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第三版）（备案编号：340604-2024-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厂内全厂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本阶段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也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旧沥青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与 2#破碎车间骨料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手续已办理；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2026年2月11日